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補充公佈

有關BEST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優先股的主要交易及

有關技術特許權協議的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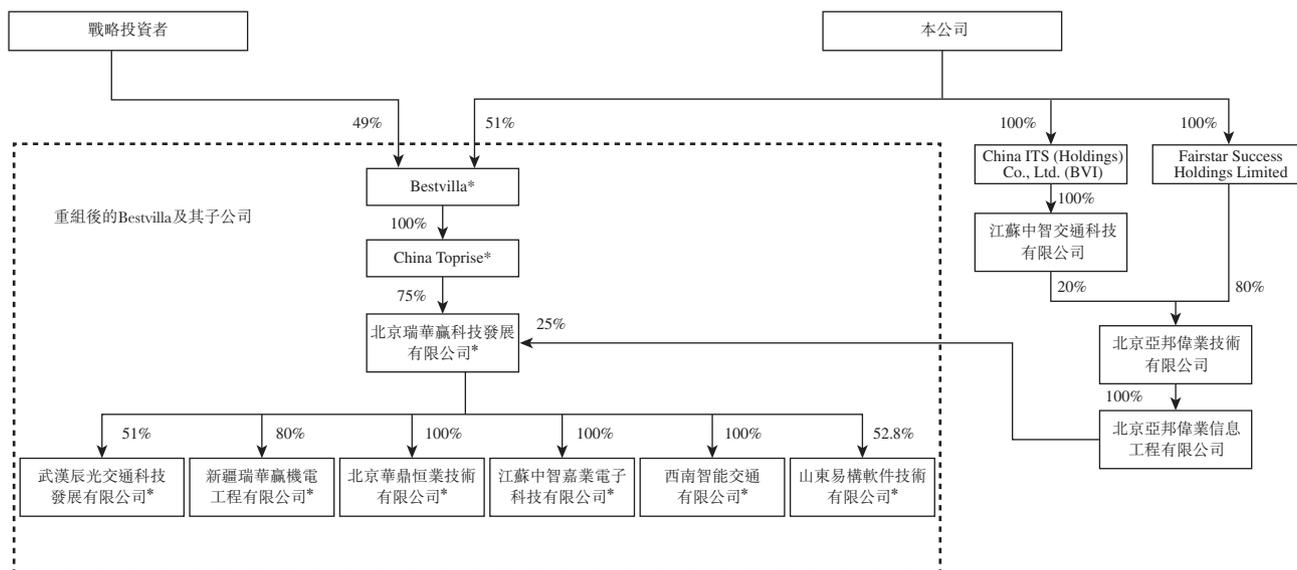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宣佈，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股份認購協議已作出以下修訂。

重組的範圍

由於昊天佳捷並非從事高速公路分部業務，故並無計劃將該公司成為戰略投資者所擁有資產的一部分，而本公司計劃於股份認購協議結束後，將其轉移至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現時可估計將昊天佳捷轉移至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所需時間，故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認為宜將該轉移納入為重組的一部分，以清晰界定戰略投資者的權益範圍。根據補充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相關條文已作出相應修訂。

下表列示於完結後及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重組完成後，Bestvilla及其子公司的集團架構：



* 表示從事高速公路分部業務的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除轉移昊天佳捷外，重組涉及的一切步驟已經完成。本公司現時預期轉移昊天佳捷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前完成。

就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內「股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d)」一段所披露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不再相關，因此已根據補充協議自股份認購協議中徹底刪除。

有關重組的開支及稅項

戰略投資者同意就本集團因重組所產生或其附帶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稅項、徵費、租金、關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稅項承擔最多人民幣28,700,000元(「上限金額」)。戰略投資者於收到就本集團因重組所產生或其附帶的一切開支、稅項及任何其他開支所提出的要求後，須立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彌償，惟不得超出上限金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所載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維持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